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金櫻
原　　告　林家安
被　　告　林奇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宗揚
法　官　柯盛益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